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面临“生存危机”

严重违规或业务量比较小、难以持续维持的机构或将被取消资格

□本报记者 苗燕

已经试运行一年多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不得不开始为自己的前途忙碌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基金监督司司长陈良昨天称，将对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考核，有严重违规问题或业务量比较小、难以持续维持的机构或将被取消资格。陈良还表示，为完善企业年金基金机构市场资源的配置，拟于今年核准的第二批年金管理机构的资格认定也将发生重大调整。

首批37家机构面临大考

陈良在“中国与拉美国家企业年金发展论坛”上表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证书3年有效期期满前，劳动保障部将对第一批全部37家机构进行考核，除个别的有严重违规问题的机构可能被取消资格外，业务量比较小、难以持续维持的机构，如果董事会还不做出调整或者退出的决定，主管部门将考虑收回资格。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规定，目前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分为四种资格，分别是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资格。陈良指出，第一批资格认定时，已经认识到了受托人、账户管理人这种单一的资格很难发展，但考虑到让不同的行业、更多的机构能够拿到资格，所以评审认定的比较分散。经过两年的实践证明，这种办法确实需要进一步的完善。

新资格认定有重大调整

陈良透露说，在今年进行第二次资格认定的时候，有些业务不再评审单一的资格。他指出，比较可行的模式是，“受托人＋账户管理人”；同时，也可以有少量的“托管人＋账户管理人”的模式；而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可以是单一的资格。这意味着，受托人、账户管理人不再单独设立资格。业内人士指出，这种处理方式既有利于机构发展，也可以减少企业的管理成本。

在今年进行第二次资格认定的时候，受托人、账户管理人不再单独设立资格 资料图

酝酿培育养老金公司

此前，劳动保障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发布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提出了养老金管理公司的模式，但目前市场中还没有这种公司。陈良说，为适应市场发展的要求，劳动保障部正准备会同有关方面培育一些专门从事企业年金受托和个人账户业务的养老金公司，让这些机构通过专门业务，做大做强，并成为市场中的领跑者。

另据介绍，劳动保障部目前正在与税务总局和财政部协商，为企业年金争取优惠的税收政策，包括将企业缴费的一定部分列入成本，对个人企业年金予以免税。此外，在目前正在制定的社会保险法中，对企业年金做出专门规定，明确基本的法律原则，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企业年金条例，提高依法保障的程度。

我国企业年金市场面临三大挑战

□新华社电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基金监督司司长陈良13日说，我国企业年金进行市场化管理运营以来，总体情况良好，但也面临市场专业化程度不高、相关政策不配套、市场监管力量不足三大挑战。

陈良在中国与拉美国家企业年金发展论坛上说，当前我国企业年金市场缺乏从名称到业务完全符合要求的专业性综合管理机构，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4个资格，多数机构是单一的资格。

在相关配套政策方面，企业缴费的税收优惠全国还没有统一规定；个人缴费能否像一些国家那样延迟纳税，目前也没有规定。企业年金市场当前亟须两项税收优惠政策：一是企业缴费的一定数额从成本中列支；一是个人缴费的免税政策。

此外，企业年金市场现有的监管力量明显不足。我国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量很大，包括三块：养老、医疗、事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基金，去年累计结余8239亿元；企业年金，去年底积累基金910亿元；全国社保理事会管理的社会保障战略储备基金2900多亿元。而国际上不少国家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养老金工作。

陈良同时指出，社会上还存在对企业年金缺乏认识、不够重视的问题。调查显示，企业经营者中知道企业年金的只有40%，真正有所了解的又只有其中的30%。有三分之一的企业主认为企业没有这个责任，很多员工和企业人力资源部门认为建立企业年金不能解决眼前的一些现实问题。

企业年金是在国家政策指导下，企业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在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

我国企业年金制度起步于1991年，此后十年间发展比较缓慢，到2000年底全国积累基金只有192亿元，平均每年增加不到10亿元。2000年提出企业年金实现市场化管理运营后，开始出现较快发展势头。2005年底，积累基金680亿元，比2000年增加488亿元；去年一年增加了230亿元。

中石油：上市不是为了圈钱

□本报特约记者 陈其珏

从2000年4月7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之日算起，中石油与香港资本市场的缘份已维系了七年之久。俗话说“七年之痒”，但对中石油来说，这七年却似乎越走越畅：不仅业绩连年“丰收”，股价连创新高，更因“股神”巴菲特的青睐相加而蜚声海外。

据中石油今年3月公布的年报显示，去年全年其狂揽净利润1422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比增长6.6%，再次刷新上市以来盈利纪录的同时，也成功卫冕“亚洲最赚钱企业”称号。

然而，回首七年前，当时的中石油还是一家拖着臃肿身躯、在市场化道路上亦步亦趋的老国企。

“可能现在已很少人知道，今天在资本市场长袖善舞的中石油当初赴海外IPO时差点铩羽而归。”一位曾参与过中石油上市筹备的高层向记者回忆起这段往事，仍仿佛历历在目。他告诉记者，当时海外投资者对中国大型国企的盈利水平和管理能力普遍心存疑虑，尤其对中石油这样承担着一定社会责任的大公司更是百般刁难。加之“同胞兄弟”中海油的海外发行刚刚意外折戟，更令中石油此番香港之行平添“不成功便成仁”的悲怆之气。

在重重压力下，作为承销商的高盛最后不得不降低中石油的发行价格，将发行总额从原定的50亿美元削减至29亿美元。而为了能直面海外投资者挑剔的眼光，中石油此前也已在企业内部进行了一系列大刀阔斧的改制重组——此举被一些人戏称为“要将一条恐龙改造成舞蹈家”。

变则通。自1999年起，中石油连续三年累计减员36万多人，其中股份公司减员5.5万人，存续企业减员近31万人，仅此一举减员增效就达38亿元。与此同时，其将集团内部所有石油勘探开发、炼油化工及销售、油气管道运输等优良资产以及相应的资产和人员，整体从原企事业单位中分离出来，于1999年11月创立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中石油又着力对存续公司实施持续重组，财务费用3年内降了近100亿元。

一系列改制之后，焕然一新的中石油终于得以在香港联交所敲响上市铜锣，这艘超级航母的资本之旅自此蹒跚起航。“中石油上市所带来的理念更新的价值要远远超出它的实际融资意义。从这一角度看，中石油上市并不是为了圈钱，而是为了引入国外先进的经营理念，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水平。”中石油集团石油经济和信息研究中心市场室主任单卫国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去年2月，中石油宣布已全部完成对旗下3家上市公司——吉林化工、锦州石化和辽河油田的回购，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同时，也给“海归”A股打开了想象空间。

“无论从何种角度讲，中石油都应该尽快回来。”中国能源网CEO韩晓平告诉记者，目前A股市盈率很高，乘这个时候“海归”融资成本最小、收益最高，可谓躬逢盛世；而A股大盘也正需要中石油这样的大蓝筹回来稳定市场，并让国内投资者分享高收益，此可谓人心所向。

货币政策要稳中适度从紧

（上接封一）会议要求，当前要着力抓好以下重点工作：（一）促进农业生产稳定发展。认真落实各项支农惠农政策，特别要抓紧落实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和农资综合补贴政策，及早启动早稻最低收购价预案。做好夏收、夏种工作。完善扶持生猪稳定生产的措施和机制，加强奶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调控。（二）防止固定资产投资反弹。控制新开工项目，严格执行市场准入标准，切实控制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的供地和贷款，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三）控制对外贸易顺差过快增长。实施调整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和出口关税政策，完善扩大进口的支持政策，积极增加进口。（四）努力缓解流动性过剩矛盾。综合运用金融、财税等手段，引导和调控资金流动。拓宽外汇使用和资本流出渠道。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五）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积极搞好食品市场供应，加强食品质量和市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调整住房供应结构，加快廉租住房制度建设，搞好房地产市场调控，遏制房价过快上涨。（六）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抓紧建立和完善科学、完整、统一的节能减排统计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严格落实节能减排责任制和问责制，发挥科技在节能减排中的重要作用，推进重点节能工程、重点企业节能技术改造，积极运用价格手段和财税、金融政策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节能减排。（七）搞好防汛救灾工作。目前全国陆续进入主汛期，要立足于防大灾、抗大灾，做好充分准备，确保安全度汛。（八）重视做好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工作。继续解决就业、教育、医疗、社保、住房、农村土地征用、城镇房屋拆迁等方面的问题。建立和完善治理乱收费、乱罚款问题的制度并严格执行。强化安全生产。加大食品药品、饮用水等安全保障力度。

邮政法最新修改稿：外资不得从事国内信件递送

□本报记者 索佩敏

在中国邮政今年1月全面实现政企分开之后，邮政法的修改工作也在继续推进。昨日，上海证券报记者获悉，国务院法制办与国家信息产业部连同国家邮政管理局，以及13家邮政和非邮政企业在北京再度召开座谈会，讨论关于邮政法的修改工作。最新讨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修订草案）》，即5月24日稿中，对于包括中国邮政集团在内的众多企业关注的邮政专营范围依然“待研究”。此外，5月24日稿明确规定外资不得从事国内信件递送。

专营范围尚未明确界定

据了解，此次参与讨论的人士主要包括EMS、中外运集团、宅急送、申通快递、圆通快递等13家邮政、非邮政企业的代表。据参加此次座谈会的相关人士透露，与去年讨论的2006年8月版相比，5月24日稿对邮政专营范围问题没有明确作出规定，这一部分写着“待研究”。

去年8月版的邮政法草案中，曾规定信件邮政专营范围为150克以下，这一标准曾遭到众多民营快递企业的反对。当时民营快递企业指出，50克相当于30页A4复印纸的重量，而民营快递企业目前经营的90%以上的业务都在这个范围内。

尽管此次5月24日稿对于专营范围尚未作出明确界定，部分非邮政企业建议，按照属性来设定专营范围，党政军的信件应该专营，而其他信件，可以借鉴国际上通用的一种做法，制定重量加资费的双重标准。比如将目前的邮政专营范围设定为：信件的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单件重量在50克以上或送达同一地点超过国家规定资费标准3倍以上的信件的快递业务除外。

对此，刚刚与国家邮政局政企分开的中国邮政集团只是提出“希望要有专营”。据一位邮政内部人士介绍，目前国际上通用的专营范围有两种界定模式，一是按照上述非邮政企业提出的重量加资费的双重标准，还有一种则是完全以重量为标准。

外资企业不得从事国内信件递送

此外，5月24日稿明确规定，外资企业不得从事国内信件的递送。目前，四大国际快递巨头都已经先后涉足国内快递业务，而商业信函往往也是国内快递的内容，因此此项规定可能会对外资在华从事国内速递业务产生影响。

对此，四大国际快递公司的代表提出，希望能让国内客户有更多的选择权，放开国内快递的商务市场。而上述邮政内部人士表示，现行的法律法规中的确没有向外资开放国内信函的有关政策。按照目前的政策，外资只能在中国从事进出境的非私人信函业务，且需要到邮政监管机构办理委托手续。

在这次座谈会上，国务院法制办工交司副司长董超洁透露，邮政法讨论稿会尽快完善，之后的程序就是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的审议程序，届时还将举行听证会。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营业部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农业银行）批量转换的公告

为了保障客户资金的安全，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证券法》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海通证券作为创新类券商，自2007年3月起全面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而不再为客户提供资金存取业务。为了方便客户，海通证券将与农业银行实施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批量转换是指：已开通农业银行银证转帐且经海通证券与农业银行数据核对无误的客户，海通证券与农业银行系统对其实施批量切换，直接转换为第三方存管客户，转换后其证券交易与资金转入交易不受影响。

2、实施批量转换的客户范围：凡已在海通营业部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并持有农业银行的银行借记卡，已开通且只开通了农业银行的人民币银证转帐的客户。

3、批量转换实施日期和营业部名单（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批量转换日期：2007年6月29日清算后批量转换的营业部名单：淮安淮海南路营业部、淄博石化营业部、淄博通济街营业部、武汉江大路营业部、安徽蚌埠中荣街营业部、吉林南京街营业部、贵阳富水北路营业部、威海高山街营业部、深圳红岭中路营业部、咸阳渭阳西路营业部、汕头中山中路营业部、烟台解放路营业部、苏州竹辉路营业部、上虞百官镇营业部、常州健身路营业部、扬州汶河南路营业部、宁波百丈东路营业部、宁波解放北路营业部。

4、批量转换实施后，提请客户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成功转换的客户，需尽快前往农业银行办理第三方存管协议签约手续；未签署协议的客户，农行将限制其资金“证券转银行”功能，直至协议签署完毕。

（2）成功转换的客户，通过海通电话委托、网上委托进行第三方存管银证转帐时，登陆后需通过选择“存管农行”完成操作。

（3）成功转换的客户交易委托方式不变。

5、未转换成功的客户，海通证券将尽力以电话方式予以通知。未转换成功的客户仍可采用原有银证转账方式进行资金转账。

6、为避免个人客户由于初期操作不熟练而使第三方存管银证转帐失败，从而导致无法及时买入证券或提取资金。特别提示各位投资者在批量转换实施日之前提前进行相应的资金转出或转进操作。

7、客户如有疑问，请咨询开户营业部或致电海通证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001。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营业部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交通银行）批量转换的公告

为了保障客户资金的安全，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证券法》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海通证券作为创新类券商，自2007年3月起全面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而不再为客户提供资金存取业务。为了方便客户，海通证券将与交通银行实施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批量转换是指：已开通交通银行银证转帐且经海通证券与交通银行数据核对无误的客户，海通证券与交通银行系统对其实施批量切换，直接转换为第三方存管客户，转换后其交易与转帐不受影响。

2、实施批量转换的客户范围：凡已在海通营业部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并持有交通银行的银行借记卡，已开通且只开通了交通银行的人民币银证转帐的客户。

3、批量转换实施日和转换的营业部名单如下（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第一批：2007年6月15日清算后，批量转换的营业部名单：上海牡丹江路营业部、哈尔滨和平路营业部、大连天津街营业部、淄博石化营业部、淄博通济街营业部、武汉江大路营业部、武汉中北路营业部、长春大经路营业部、吉林南京街营业部、海口龙昆北路营业部、西安西新街营业部、汕头中山中路营业部、南京广州路营业部、长沙五一中路营业部、威海高山街营业部、沈阳大西路营业部、芜湖银湖路营业部、南通人民中路营业部、合肥美菱大道营业部。

第二批：2007年6月29日清算后，批量转换的营业部名单：福州广达路营业部、贵阳富水北路营业部、深圳蛇口太子路营业部、深圳华富路营业部、深圳红岭中路营业部、深圳红岭南路营业部、深圳景田南路营业部、南京常府街营业部、重庆中山三路营业部、营口辽河大街营业部、安徽蚌埠中荣街营业部、烟台解放路营业部、重庆加州花园营业部、成都人民西路营业部、上虞百官镇营业部、常州健身路营业部、扬州汶河南路营业部、郑州经七路营业部、宁波百丈东路营业部、宁波解放北路营业部、苏州竹辉路营业部。

4、批量转换实施后，提请客户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成功转换的客户，需尽快前往交通银行办理第三方存管协议签约手续；在2007年12月31日后，未签署协议的客户，海通证券有权暂停其资金“证券转银行”功能，直至协议签署完毕。

（2）成功转换的客户，通过海通电话委托、网上委托进行第三方存管银证转帐时，登陆后需通过选择“存管交行”完成操作。

（3）成功转换的客户交易委托方式不变。

5、未转换成功的客户，海通证券将尽力以电话方式予以通知。未转换成功的客户仍可采用原有银证转账方式进行资金转账。

6、为避免个人客户由于初期操作不熟练而使第三方存管银证转帐失败，从而导致无法及时买入证券或提取资金。特别提示各位投资者在批量转换实施日之前提前进行相应的资金转出或转进操作。

7、客户如有疑问，请咨询开户营业部或致电海通证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001。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